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，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。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75,23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397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48,16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91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7,07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7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9,55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00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5,4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5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4,15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4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5,21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弃权 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5,21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弃权 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9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9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2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9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2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王敏、李朴原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